

# 惠安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文件

惠供联〔2024〕24号

## 惠安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开展 “我们的节日·清明”暨“革命精神永垂不朽· 红色文化薪火相传”主题活动的通知

东园社、东岭社、城关社、崇武社、农副产品市场发展中心、机关各股室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，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慎终追远、缅怀先烈、传承红色基因，赓续红色血脉，坚定理想信念。在清明节来临之际，县社组织开展“我们的节日·清明”暨“革命精神永垂不朽·红色文化薪火相传”主题活动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活动时间：2024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上午08:30。
- 二、活动地点：惠安县东岭镇前林村。

### **三、活动内容**

1. 参观前林村革命历史纪念馆、林权民烈士故居、红色雕塑群，缅怀革命先烈，瞻仰革命烈士故居，重温党的光辉历程；
2. 结合“一帮一”挂钩扶持革命老区村活动，赠送 3 匹空调 4 台、1.5 匹空调 4 台。

### **四、参加人员**

1. 县社机关全体人员（含跟班）；
2. 本系统精神文明单位（含参评）：东园社、东岭社、城关社、崇武社、农副产品市场发展中心全体人员。

### **五、相关要求**

1. 请参加人员提前 10 分钟在广电大厦一楼集合登车，自行前往人员需报备县社基层股。
2. 请参加人员服从安排，遵守现场纪律，勿随意走动或自行离场。
3. 本次活动庄严肃穆，请参加人员着深色服装（黑色、白色或蓝色）。
4. 请东岭社负责车辆保障。
5. 确有情况需要请假的，应该提前一天向县社基层股报备。



惠安县供销合作社联合会办公室

2024 年 3 月 21 日印发